

**公司・神庙・私塾：
拉者殖民时期砂拉越漳泉民系的宗教组织及社会影响**
**On the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Influences of the
Hokkien Community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White Raja in
Sarawak: Focusing on Kongsì, Temple and Sishu**

吴诗兴*

(NGU See Hing)

摘要

19世纪白人拉者布洛克王朝殖民时期，来自福建沿海地区的漳泉民系便陆续迁往砂拉越江河流域开垦聚落。从砂拉越华人社会民系结构考察，可发现早期移民社会透过各自籍贯的地方势力成立地缘公司，宗教组织与私塾学堂。古晋寿山亭及诗巫永安亭的创立与早期福建公司及漳泉移民开埠地方城镇的历史有着密切关系。本文尝试透过华人迁移史探讨白人拉者殖民时期，砂拉越漳泉民系如何依靠福建公司与宗教组织建构移民社群的地方势力，从中了解福建公司，华人神庙及私塾学堂在移民时代扮演的社会文化角色及其影响。

关键词：白人拉者王朝、砂拉越华人社会、漳泉民系、宗教组织

Abstract

During the colonial rule of the White Raja of Sarawak, there was a large influx of Fujian immigrants from Mainland China to the basin area of the Sarawak River. The structure of Sarawak Chinese community can be seen from early immigrant community on how they set up companies, religious organisations and private schools through respective local clans. Early Chinese settlements in Kuching and Sibu are closely linked to the immigrants from Zhang Zhou and Quan Zhou. This paper will talk about how these pioneers from the two districts in China established themselves, the roles they played and the influence they had on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aspects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Keywords: The White Raja of Sarawak, Sarawak Chinese society, Hokkien immigrant,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 吴诗兴 国立台湾政治大学中文研究所硕士。电邮地址：seeching.ngu@gmail.com

一、前言

福建社群迁徙南洋在海外社会开垦初期，华人神庙的设立往往是移民社会成立地方聚落的重要标志。从砂拉越华人移民史进行观察，早期福建民系所开埠的地方城镇都设立有代表地缘性的宗乡团体。华人社群从原乡迁徙至南洋，不但涉及多元民系之间的地域迁移，其迁移人数的多寡往往还牵涉到主流民系的宗教信仰与地方聚落的发展关系。拉者布洛克殖民时期，砂拉越福建社群在地方聚落成立的华人公司、神庙组织与私塾学堂，遂形成一种特殊的华族移民历史文化。本文尝试探讨砂拉越华人移民在古晋与诗巫地区迁移聚居时，如何透过福建公司、神庙及私塾的成立与地方聚落的文化空间产生相互联系与发展。

二、砂华移民与江河聚落的关系

19世纪时期，英国人詹姆士·布洛克（Sir James Brooke, 1841-1868）初抵达婆罗洲（Borneo Island），获当时管辖砂拉越的地方酋长拉者慕达哈辛（Raja Muda Hassim）委托，协助平定文莱王国沿海地区猖獗的海盗活动。詹姆士爵士使用西式先进船舰成功击败海盗，同时亦乘机以协助歼灭海盗叛乱为由，迫使文莱国王苏丹阿里沙乌丁（Sultan Ali Saif Utin）签订土地割让协议，从而获取砂拉越领土的统治权，并于1841年登基为砂拉越第一任白人拉者“The White Raja of Sarawak”。布洛克王朝统治时期，当时的移民社会主要由不同籍贯的华人社群组成，例如漳州人、泉州人、福州人、兴化人、潮州人、广府人、客家人、海南人、三江人、雷阳人，这些方言群所形成的帮派格局，构成了砂拉越华人社会的形体。（田英成 2011：24）其中漳泉移民在早期砂拉越的华人社会便占据主流社群的地位。大约于1840年始，漳州与泉州府的华人移民便从闽南地区迁居砂拉越拉让江流域的加拿逸（Kanowit）生活，并在那里搭建亚答木屋建立地方聚落，后来聚居的人数逐渐增多遂发展成商业化的市镇。

早期砂拉越华人移民尚有来自加里曼丹的坤甸（Pontianak）、三发（Sambas）和蒙脱拉度（Montrado）地区的客家民系，尤其石隆门在早期便是客籍社群聚居的大本营。1850年后，因西婆罗洲的荷兰殖民政府与加里曼丹的“大港公司”发生战争，当时祖籍广东陆丰县的刘善邦率领三千名华人从印尼三发与坤甸迁移入境砂拉越。这批华人移民多为矿工和农民，定居石隆门后便组织新的公司，并在砂拉越内陆地区建立客家聚落。刘善邦在石隆门成立的公司称为“十二公司”被认为属于华人会党的分支，经由马六甲与新加坡天地会党人之传递消息，意图发动叛变推翻西方殖民者的统治。（李恩涵 2003：235）石隆门“十二公司”与白人拉者政府采取不合作的态度，后来于1857年发生“华工起义”事件，第一任拉者担心由华工移民组织的自治公司会威胁其统治，在发生“华工起义”事件后，于1863年制定“土地法令”（Land Law of 1863），开始控制移民人口及禁止华人的自治公司擅自占用国家土地与开采矿产。

为了抵制华人移民占用国家土地及天然资源，第一任拉者在1863年制定一个“土地法令”：（1）砂拉越的土地。除了卖出者由拉者授予外，其他土地皆为国家所有；（2）土地可以租让为期九百年，如果连续缴交每亩每年地租一块钱，三年后可以申请

购土地；（3）如发现土地未给合理利用，政府有权收回；（4）国家保有全国矿产的开采权；（5）擅自占据公地的非法居民，不能享有该地地权。（刘子政 1987：31）

除了客家民系社群，白人拉者政府亦招募其他移民迁往砂拉越进行垦荒。第二任白人拉者查尔斯·布洛克（Charles Brooke, 1868-1917）认为当地土著民族不能胜任土地开发工作，例如：（1）马来人（Melayu）对种植农作物不感兴趣，比较习惯自给自足的捕鱼生活；（2）达雅人（Dayak）还不能被说服放弃长久经营的农地去开发大园坵的耕作；（3）马兰娜人（Melanau）只依靠种植硕莪；（4）其他少数民族不能从事农垦。基于上述因素，拉者政府认为要开垦砂拉越土地需要大量华人移民协助垦荒，但为避免发生1857年石隆门“十二公司”事件，便于1870年立法严禁华人设立秘密会社，如发现有非法组织成立，会党领袖将处以死刑或永远监禁。（刘子政 1987：32）拉者查尔斯认为华人的迁移对砂拉越江河流域开垦有莫大贡献，于是制定新经济政策鼓励与招募新加坡华人移民迁往砂拉越开垦。

砂拉越南来的福建社群主要以闽南地区的漳州与泉州府为主，他们主要从东南沿海乘船抵达石叻坡港口（新加坡港口旧称），尔后透过海洋路线再迁往砂拉越江河流域聚居。来自福建地区的移民主要透过海洋迁移方式迁徙砂拉越，早期福建泉州人王友海、诏安人田考、潮州人刘建发，便是当年砂拉越华社著名的头家级（Tauke）领袖，在他们的影响和带动下也陆续引进许多同乡迁移砂拉越开垦与经商。

砂拉越土地面积辽阔多被浓密的原始森林覆盖，加上当时陆路交通不发达，唯一的交通只能依赖得天独厚的河流分支作为水路川行，因此江河流域地区是华人移民社会赖以生存的水域干线。早期依靠江河生活的华人垦民必需倚靠船只作为聚落往来的交通工具。在季候风来临期间，中国风帆如“金源利号”与“兴顺成号”便经常到访江河流域并带来中国生产的瓷器、日用品；回航时则运载婆罗洲的树藤、樟脑、燕窝、香料及土产离开。由于砂拉越境内各省县的地理环境多是由大、小河流分支构成，因此早期沿着江河流域开垦聚居的漳泉社群，他们所建立的城镇文化与商业中心亦是靠近河畔或沿江地区。

古晋（Kuching）与诗巫（Sibu）是漳泉移民较早开发的城市，华人社会对于市中心习惯以马来语称“巴刹”，中文则称“海墘街”（Main Bazaar），该街道从移民开埠至今被认为是闽南人经商聚集之地。早期迁移砂拉越的漳泉民系是住在福建的沿海地带，华人先贤从厦门港口航海下南洋，由于移民社群对原乡地理环境的空间认同与文化记忆，从故乡迁移到海外移民社会定居后，仍习惯性的会选择靠近沿海（水域）的地理空间（Geographic Space）重新建立家园与聚落。由于漳泉民系透过海洋迁移方式南来，开垦聚落初期移民社会自然会选择靠近江河地区作为帆船出海及靠岸的地点。砂拉越河流通道宽大，无论是中式帆船或西式船舰亦能轻易驶入，因此早期布洛克王朝政府所规划的英文街道，即以Channel Road（河道）为市区命名。华人移民社会除了称Channel Road为老巴刹（Old Bazaar）或市中心（Main Bazaar），其同时也是海洋贸易时代中国商船靠岸与启航的重要地点，是海上交通停泊的重要河道港口。

华人移民开垦初期由于砂拉越陆路交通不发达，人民多以水路工具为主要的交通管道，水路与地方民众的生活空间产生非常密切的关系，这种情形也使得大河流域的地理环境成为华人移民最早聚居的市中心。从砂拉越华族历史发展进行考察，早期华人

有种习惯，即每当到达另一个新地方，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建造一座小神庙，其目的在于：（一）感谢神灵保佑，完成风险多端的路程，平安的到来。（二）记录移民者抵达新地方的日期。（刘伯奎 1993：16）

砂拉越境内最早建立的华人神庙皆是沿着河岸港口建立，比如首府古晋（Kuching）寿山亭既是建立在古晋河（Sungai Kuching）旁，百多年前神庙入口前方还流着一条小河弯曲绕过寿山亭大伯公庙，把现在的海墘街（海唇街）与东姑阿都拉曼路相隔开，当时的居民互相往来使用的是一条拱起来的木桥，方便船只从桥底下通过开向居民聚居的地方。诗巫永安亭及加帛福隆亭建立在拉让江（Sungai Rajang），沐胶泰山亭大伯公庙则建在市区的沐胶河。古晋寿山亭与诗巫永安亭是砂拉越历史悠久的华人神庙，分别建立在市中心漳泉移民最早经商贸的海墘街。从百年神庙沿着河水建立的地理空间环境观察，可获悉早期移民从中国沿海迁往砂拉越开垦时期，福德祠或大伯公庙建立的位置正好是早期华族先贤最初抵达的落脚之处。从海洋迁移的路线进行考究，这些拥有超过百年历史的大伯公庙之建庙地理位置实际与移民社会的聚落开埠历史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尤其江河地区对开垦初期的商业贸易与农业经济，具有非常重要的水源提供作用。水路交通的便利性亦促使华人垦民依靠江河地区建立地方聚落，当移民人口更多的聚集在江河流域，再逐步扩大聚落的生存空间形成更大的城镇规模，这种情形也使得砂拉越江河流域成为移民社会最早聚居的地方。

第二任白人拉者查尔斯·布洛克认为华人移民可以胜任当地土著民族无法胜任的工作，以便带动地方经济之发展使砂拉越繁荣起来。于是在1872年公布了新的土地法令（Plantation Law of 1872），授予华人投资土地者宽大的优待，从新加坡输入大量的华人人口进行锡矿与金矿的开采；以及在1876年1月3日附加新的“鼓励种植条例”招引华人前来砂拉越发展种植行业。1872年与1876年的土地法令提高了华人在砂拉越的经济活动与地位，也吸引了大批在新加坡的华人迁移砂拉越进行垦殖活动。约1869年时，英国人为了开发金矿、锡矿，在砂拉越设立“慕娘公司”（North Borneo Company），并从新加坡输入华工。为了维持新加坡与砂拉越的交通往来，方便运输砂拉越的劳工及新加坡所生产的制造业物品，当时由英国人经营的慕娘公司便向白人拉者政府买下“效忠号”和“拉者布洛克号”轮船，并组成砂拉越轮船公司川航于新加坡与砂拉越古晋负责载运华人劳工。根据刘子政先生的记载，自1876年开始，每个月华人劳工输入数量介于150-200人。（刘子政 1978：128）当时拉者政府的经济发展政策及砂拉越水路交通的开启是促使华人移民大肆迁入砂拉越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新加坡在移民时期是马来群岛重要的商业贸易中心，华人垦民可选择从新加坡迁移至砂拉越进行开垦活动。约于1870年，福建商人曾从新加坡首先移居拉让江，船只停泊的港口是在加拿逸（Kanowit）。1871年时期，估计当时加拿逸的华人人口有415人居住。在1880至1890年间，砂拉越拉者布洛克王朝与新加坡英属海峡殖民地政府发生误会，拉者政府认为新加坡来的华工多数体质太弱，不适合作农业垦荒或开矿之用。（李恩涵 2003：241）1885年12月，砂拉越布洛克政府制定了一项新移民计划，开始改从中国大量招募华人劳工前来。结果拉者政府放弃从新加坡输入华人劳工，改而设法直接从中国原乡招募大批华人垦民迁移砂拉越。

砂拉越江河流域的福德祠主要由漳泉移民创建，虽然大伯公庙的运作在移民后期亦融入其他民系，但主要领导人还是由漳泉社群的地方领袖担任。靠近江河流域地区的神庙组织，例如古晋寿山亭、诗巫永安亭、沐胶泰山亭、加帛福隆亭的管理运作，皆与漳泉社群的头家（Tauke）或甲必丹（Kapitan）之主导有关。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发展的砂拉越城镇，例如：古晋、诗巫、加帛、马鲁帝等地区，皆因地方土产经济快速发展，华人社会有能力筹建地方庙宇，而且多半由当时的福建公司提议建造，并由具有经济实力的地方头家出资兴建，这显示福德祠庙在江河聚落的设立与地方经济的关系是相互联结的。若从华人社会的民系结构及公司组织或乡属会馆的发展历史进行研究，可获悉砂拉越江河流域的福德祠皆出现一个重要的共同性特征，即百年神庙的创建都涉及漳泉社群的地方势力与福建公司的参与建设。

三、漳泉民系与福建公司的创立

福建泉州人甲必丹王友海（Ong Ewe Hai, 1830-1889）是早期古晋寿山亭福德祠的领导人，其被砂拉越华社认为是较早抵达当地经商的闽南人先贤。大约于1846年，王氏从福建南来开始时先抵达新加坡，尔后才移居砂拉越古晋并与当地的土著民族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由于王友海与马来地方领袖建立良好关系，其对地方社会的经济发展获得拉者政府的重视，在数年时间便跃升成为古晋著名的华人头家。除了在砂拉越经商，其在新加坡设有商店，并成立友海公司，经营土产、胡椒、硕莪、布匹等出入口生意。发迹后的王友海亦担保其他漳泉同乡迁移砂拉越，并在古晋海墘街建立起由闽南人主导的商业社会。

尔后，布洛克王朝和新加坡英殖民政府联合开发胡椒与甘密种植计划，特别给新加坡华商投资者宽大的优待，即（1）投资者可得免费土地种植；（2）设立“港主”制度，由拉者政府委任“甲必丹”代替处理各港的种植事务。在布洛克政府与新加坡英殖民政府的推动下，许多漳泉民系陆续迁往砂拉越开垦。王友海在古晋华社不仅担任福建社群领袖，在宗教上亦是寿山亭福德祠的领导人。当时海墘街奉祀“广泽尊王”的风山寺和花香街两旁的商业店皆属王友海的资产，可见其当时在华人社会的经济实力。由于其对古晋地方经济的贡献及在闽南民系社群的社会影响力，于是获拉者布洛克政府重视封为华人“甲必丹”（Kapitan）晋升成为华社最高领导人，其在1871年联合福建同乡创立“福建公司”，并被推举为福建公司的第一任“总理”。早期福建公司在开埠初期是以慈善性质的组织存在，由福建人士（尤其闽南社群）统筹创立，主要财源来自地方上福建籍同乡的会捐，其早期的组织功能主要维持福建籍人士创办的神庙、义山、义校，还有提供棺木给贫困的同乡及社会福利。

十九世纪末甲必丹王友海逝世，其子王长水（Ong Tiang Swee, 1864-1950）便继承先父的甲必丹头衔。当时古晋不同乡属公会都由各自籍贯的华人甲必丹担任领袖，但唯独福建闽南籍领袖王长水，获拉者布洛克政府的重视，委任其担任砂拉越华人总甲必丹。王氏不仅在闽南社群拥有崇高的地方声望，在其他华人民系社群如：潮州、广府、客家、海南人中亦占有最显赫的政治权势地位，成为掌管砂拉越华社所有华人事务的最高领导。1912年至1921年期间，布洛克政府在古晋市中心设立“华人法庭”

(Chinese Court of Justice)，并由七个华人领袖担任法官。获得拉者政府委任的领袖属于拥有地方影响力的头人阶级，而总甲必丹王长水则担任裁判庭的“庭主”

(President)，另外六名华人领袖则担任“推事”负责处理华人社会的所有民事诉讼、宗教习俗及遗产、结婚、离婚等案件。古晋寿山亭福德祠所处的地理位置，正是早期福建社群聚集的市中心，亦是临近华人法庭，具有特殊象征意义的地方性公庙。

寿山亭福德祠前两根柱子遗留着一对1856年（大清咸丰丙辰年仲秋吉旦）由甲必丹王友海（顺安号东主）赠送叩谢的对联；另外1878年（大清光绪四年岁次戊寅腊月吉旦）由福建公司董事：王长水、田考、蔡文干、蔡协芳赠送的匾额中可获悉，古晋寿山亭早期的领袖职位，皆是由福建社群一手包办。（黄国坚 1991：187）这些地方精英在当时皆是福建公司（福建公会前身）的领导人。早期布洛克政府实行的甲必丹制度，王友海及王长水身为古晋地区的华社侨领，即已负责掌管寿山亭庙宇组织的运作，尔后的福建籍地方乡绅兼华社领袖，例如丹斯里拿督阿玛黄文彬、丹斯里拿督王其辉等人，皆出任古晋福建公司（后来的福建公会）的历任总理、主席及会长。从拉者布洛克殖民时期，寿山亭作为古晋省华人社会重要的神庙组织，其历任领导及发展历程皆与福建闽南移民的地方势力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另一与闽南人开埠关系密切的城市，即是砂拉越中区靠近拉让江流域的诗巫省（Sibu）。诗巫永安亭的创建与“本坡福建公司”有关，庙宇建立过程亦有来自古晋福建公司与地方华人商船的募款捐助。诗巫地理环境靠近江河地区，上游区域的民众会因购买货物或办理政府事务乘船前来诗巫，而早期船只登岸的地点就在福建移民建立的福德祠前的码头。早期拉让江流域的华人商家，若乘船前往外坡办事，途经诗巫亦会前来永安亭祭拜福德正神。根据庙宇文献指出，福德祠庙内供奉的主神福德正神（俗称大伯公），是漳州与泉州系华人商家由福建厦门请来的土地神塑像。十九世纪末，诗巫的华人皆聚居在拉让江（Sungai Rajang）和伊干江（Sungai Igan）流域，其地域空间环绕着林曼河岸，除了建有“公司厝”以安顿初到南洋的同乡，当时仍未有完善的会馆组织。砂拉越许多较早早期的城镇都属于同一种“堡镇模式”（Fort-Bazaar Pattern）下的产物，即布洛克王朝先行选择一个合适的地点（Location），建立起一座堡垒以作为防备及行政用途，紧接着便鼓励华商在堡垒周围设立商店发展贸易。（蔡增聪 1998：102）

砂拉越早期以福建闽南人为主的华商主要随着峇类堡（1875年）、加帛堡（1880年）、布拉甲堡（1884年）及桑堡（1892年）的设立，大举向江河上游的地域空间迁移。早期华商凭靠在古晋、新加坡的商业网络关系，华人很快便控制了拉让江流域的商业活动，包括传统上由马来人经营的船贩生意。早期拉让江流域人口主要以漳州与泉州民系为主，目前保存于永安亭内的百年碑文显示，移民初期华人神庙的管理层是由“福建省众董事人”领导。这十二位参与筹建诗巫永安亭的福建省众董事人，根据庙宇百年碑文记载包括：许凤浩、陈文仲及十位华人商家，如：怡发号、永发号、长发号、协和号、振发号、振吉号、丰源号、锦源号、锦隆号、年盛号。从福建省众董事人的相关记载，可了解到早期漳泉民系不仅在工商业领域占据首要的经济地位，在民间信仰组织方面，福德祠大伯公庙亦是漳泉社群成立同乡会馆前的雏形组织，以作为华人民系凝聚同乡社群、联系聚会及宗族祭祀的神圣场所。砂拉越华人神庙与地方

聚落呈现的人文地理空间关系，正好体现出移民社群离开中国祖籍原乡，抵达南洋安身立命后，透过成立福建公司（福建会馆或公会的前身）作为华社的地方组织，以凝聚同乡的社会经济力量共同在异地创造新的生活空间。

四、福德祠庙与私塾学堂的创设

拉者布洛克王朝统治时期，砂拉越的学校教育主要由教会、政府、华社三方各自开办。教会开办的学校主要由西方传教士主导，其办学目的具有传教性质；政府办理的学校以英文或马来文学校为主；华人社会（公司或会馆）主办的民办私塾与传播中华文化有关。古晋寿山亭于1856年由“福建公司”筹建，寿山亭作为砂拉越最古老的地方公庙，在二次大战前并无特别的管理机构掌管庙务，而是延续华人民间传统的“掷杯”方式，每年选出炉主和头家负责统筹举办神庙庆典事宜。当时的甲必丹王长水是古晋寿山亭福德祠的顾问，后来其子王观兴，也是已故丹斯里王其辉的父亲，因对福德祠神庙祭祀之事热心，常被其父委派为代表与值年炉主和头家开会，后来顺理成章的成了寿山亭的最高执事。

1912年福建公司的华人领袖如：甲必丹王长水、田祈顺、林天启等，在古晋达闽路高岗上共同创办私塾学堂“福建义务学校”（亦称福建学校、福建义校或福建学堂）。十九世纪初期，各种形式的华文教育开始在海峡殖民地出现，学界将早期的华校分为三种：（1）当地富裕华人为其子弟专设的家塾；（2）个别教师借庙堂或临时场所开办的私塾；及（3）某些族群按照一定规章创办的公立学校。（陈绿漪 1984：283）

“福建义校”的创办属于早期华社办校的第三种类型，即由当时有社会影响力的闽南社群以“福建公司”名义，透过同乡内部的集资合作共同创设私塾学堂。早期“福建义校”的校舍前悬挂有“福建学校”的招牌，楼下大门则写“越坡福建学堂”（Hok Kien Chinese Free School, Founded 1912），主要由福建公司负责管理该私塾学堂的一切收支事务。

在还未创设福建义校以前，砂拉越的华文教育是以私塾模式存在，福建义校的创立除了有古晋福建公司（后来的福建公会）及福建籍人士在背后支持，其办校的经济来源还抽取自硕莪粉的出口捐助，以及地方热心商家之捐献。当时古晋福建籍领袖原本要把建校地址选在古晋寿山亭福德祠附近的花香街空地，但因该地段窄小而且靠近繁嚣的市区，不适宜建立教育学堂，后来甲必丹王长水向第二任白人拉者查尔斯提出申请，获得拉者政府惠赐建筑材料允准在占地四英亩半的达闽路（亦称达普安路，Tabuan Road）山岗建立“福建学校”。

根据《福建学校史略》的记载，早期“福建义务学校”有自己专属的校歌，其内容如下：

婆罗地带连东亚，
斩棘披荆华胄功，
荟萃八闽英彦士，
树德树人业殊隆，

诚朴昭垂相标榜，
 启迪青年雨化中，
 君子自强期不息，
 奋修五育绍儒宗。

（李南林 1991：108-117）

从学校的校歌内容可看出华人移民社会在南洋生活时期对华文母语教育的提倡与重视。校歌体现着一所学校的创办历史、办学理念与校园文化精神，反映着学校创办者的期待、教育者的理念及学子们的成长表现。校歌中提到的“荟萃八闽”是福建省漳州、泉州、福州、兴化、建宁、延平、邵武、汀州八府民系的别称，表示福建学校的创办过程与早期福建社群的出资兴建有关，其中漳州与泉州民系在白人拉者殖民年代是人数占据最多的福建社群。早期福建公司创办的福建学校是以儒家教育思想为办学理念，校歌中特别提到的“树德树人”与“自强不息”是传统私塾对学生人才培养与人格塑造的标准；而“奋修五育”则是儒教思想对“德、智、体、群、美”五育并重的教育精神。福建公司在华人移民时期创办私塾学堂，主要原因是随著砂拉越华族移民人口增多，在南洋落地生根的华人社会对中华传统文化与民族母语教育的重视，方由地方殷商及华社领袖共同出资兴建学校。白人拉者政府于1841年在砂拉越建立布洛克王朝以来，虽然未直接鼓励华文学校的创设，但也不反对或阻止华社开办私塾学堂，而福建公司的华人领袖自动出资发起创办福建学校，其主要目的也是为了满足福建同乡子弟的文化教育需求。

福建义务学校在古晋开办后，获得许多福建同乡的支持。到1927年8月，以甲必丹王长水为主席的校董会，决定开办女校，在临时课室上课。1928年开始聘请女教师，1929年10月29日耗资一万五千五百元的女校新校舍落成。1945年8月，在日本南侵战争结束后，福建义务学校的历史使命终告一段落，于1945年11月成功将七间战前开办的各属学校合并，并在砂拉越中华教育会领导下开办五间小学，而复办后的福建学校改由古晋华人社团联合成立的“古晋中华小学校董会”负责管理，变成该会属下五间华文小学之一，即后来的“古晋中华小学第一校”。1977年福建学校旧址被命名为“福建义学纪念堂”，目前仍属于古晋福建公会的产业。虽然福建学校已不复存在，但其原校址及建筑物遗址仍然保留在达闽路旁的小山坡上，成为早期福建公司兴学办校的历史文化遗迹。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殖民政府的华民政务司（Chinese Protectorate）召集古晋省的福建、潮州、海南、客家、广惠肇五属会馆的领袖磋商对策，并成立“五属公会”及委派代表组成“信托委员会”管理寿山亭福德祠大伯公庙事务。古晋华人慈善信托委员会是在2003年10月1日正式接管百年历史的大伯公庙及负责行政管理权，透过华人慈善信托委员的有效管理，大伯公庙每年收入盈余将捐出以资助教育与各项社会福利慈善计划。古晋华人慈善信托委员会是由砂拉越州政府依据1994年慈善信托法令（Charitable Trusts Ordinance 1994）成立，主要负责管辖所有宗教庙宇名下的产业或机构，再由砂拉越州政府的内阁部长委任信托委员会的成员，即一名主席，一名副主

席，一名秘书，一名财政以及不少过三名或不超过七名的委员，每一届委员会的委任期限是三年，在任的委员可继续受到州政府的官方委任。目前由古晋华人慈善信托委员会授权管辖的产业，包括：（1）古晋博物院具有四英亩土地的华人古坟冢（现在是砂拉越博物院公园历史遗迹的一部分）；（2）古晋寿山亭福德祠大伯公庙。

除了古晋寿山亭，另一所诗巫永安亭则创立于1870年，当时筹建福德祠大伯公庙的资金，主要来自拉让江流域的本坡福建公司与闽南人商号，也有来自古晋的福建公司及众华人商船的筹款捐助。早期砂拉越内陆居民若因购买货物或办理政府事务来到诗巫省，搭船登岸后就会前往永安亭福德祠参拜。拉让江流域上游的华社或神庙组织，若前往外坡而途经诗巫也会前来永安亭福德祠祭拜。根据地方耆老的口述，大伯公神明其实是漳州、泉州系华人南来后引进，当年居住在诗巫的漳泉移民，绝大多数是大伯公的虔诚信徒，而福德祠的兴建则使得分散在江河流域的漳泉移民，可透过共同的地缘信仰文化的传播继续在砂拉越土地延续原乡的信仰习俗。

直到十九世纪末，随着其它闽粤新移民的南来，大伯公信仰也逐渐被其他籍贯的华人民系所接纳并发展至今。如今诗巫永安亭大伯公庙的善信不再仅局限于漳州、泉州民系而已，庙宇组织亦随着移民社会的在地化与多元化，而融入不同乡属籍贯的华社领袖担任理事会要职，相互合作组成跨越不同民系及方言界限的宗教组织，共同管理百年历史的福德祠大伯公庙。从永安亭福德祠的百年碑文记载的“本坡福建公司”与“福建省众董事人”的记述中，可以清楚了解到诗巫早期的漳泉民系，不只在商业领域中占首要的经济地位，其所建立的地方神庙实际上也是闽南人联络同乡的地缘性锥形组织。移民初期的华人神庙、祠堂不仅是祭祀的地方，也是同族、同乡之人聚会之所，所有的社会活动及生死婚葬之礼仪都可在华人神庙、华人祠堂举行。（陈约翰，1985）

早期诗巫永安亭和古晋寿山亭都具有凝聚民众的社会文化功能，福德祠后殿的厅堂是“福建公司”及“福建省众董事人”作为商讨会议的地方，也是华人民系社群公共集会的地点。当地华社视福德祠大伯公庙为神圣的宗教场所，在祭祀空间上“祠”与“庙”是整合性存在的神圣空间，既表示闽粤移民社会所奉祀的福德正神乃同一尊神明。（吴诗兴，2014）1897年诗巫永安亭进行重建工作，重新修建后福德祠后座的“云湖庵”分一厅二房，漳泉社群于1907年开始兴办私塾学堂，并聘请林守仁为教师，于福德祠“云湖庵”设馆授徒。1910年又聘请萧锦远为教师，教授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并以闽南语方言进行教学。永安亭作为早期漳泉民系创立的宗教组织，福德祠庙除了用于祭祀神明用途，其同时又融合传统私塾功能为当地华人社会提供人文教育意义。1916年，当时诗巫漳泉领袖张烟都与华社共同倡议创办第一间华人公立学校，并命名为“明德国民学堂”，校址就设立在永安亭福德祠后座的云湖庵，身为侨长的张烟都即担任第一任董事长。

1918年，漳泉人士张良弼设立另一所私塾学堂，命名为“南强学校”，学校地址就在早期诗巫“银行街”一带，后来“明德国民学堂”和“南强学校”互相合并而创立“华侨公立中华学校”，并且不再以闽南语方言进行教学，而改以华语授课。1928年，华侨公立中华学校的校舍被大火所焚，后来第二任侨长兼漳泉领袖张宗罗召集地

方华商，向拉者布洛克政府申请一片校地作为永久校址，拉者政府允许以抽取树胶出口税作为华社的建校基金。1930年诗巫中华小学新校舍落成，这间学校与漳泉社群有关，后来成为诗巫市中心其中一间历史悠久的华文小学。另外，1956年张宗罗还捐献位于南兰律（Lanang Road）一块三依甲的校地筹建华文中学，即“诗巫中华中学”。若以砂拉越古晋与诗巫两个不同省份进行考察，可发现早期由漳泉地方领袖开办的华文学校，多数会以私塾学堂的形式出现，开始由地方上的“福建公司”负责主导筹建，并在华社历史悠久的地方公庙，如寿山亭或永安亭福德祠庙内或临近地区开设私塾学堂，后来才逐步发展到由具有经济实力的福建商家或士绅领袖捐献土地兴建新的校舍。从古晋与诗巫两个地区作为个案观察，福建社群在拉者殖民时期创立的“福建公司”主要着重于同乡社会福利的提倡，而神庙组织如寿山亭或永安亭福德祠在华社心中除了是宗教场所，其同时亦扮演着传承儒家思想与母语教育的文化意义。

五、结语

本文从砂拉越华人移民历史探讨拉者布洛克殖民时期，漳泉移民社群如何透过福建公司、地方神庙、私塾学堂的成立，在古晋与诗巫两个城市建构起福建社群的地方影响力。从宗教组织来看，移民时期寿山亭与永安亭福德祠在砂拉越华人社会的影响甚为重要，尤其福德祠作为华人移民时期的地方公庙，其所具备的社会意义不仅是作为信仰祭祀用途，同时也是华人移民社会发展地方聚落的中心点。福建公司、福德祠、私塾学堂在移民时期的创建，虽因年代久远之故，目前古晋与诗巫两地的福建公会或漳泉公会关于拉者殖民时代涉及福建公司与私塾学堂保存的史料并不多见，相对的因百年神庙在地方社会仍维持香火鼎盛的祭祀状况，从神庙保存的历史悠久之匾额及碑文关于福建公司与私塾学堂的记载，仍然可在古晋寿山亭与诗巫永安亭的部分庙宇文献中寻得蛛丝马迹，从中可协助了解华人移民时期，漳泉民系如何透过创立福建公司来凝聚同乡的人力、物力、财力，并在闽南社群及地方领袖的主导下，将同乡组织（福建公司）、地方信仰（福德祠）与私塾教育（福建义校）的文化功能进行相互结合，充分彰显早期移民社群对地方聚落空间的创造及其特殊的社会结构关系。

参考文献

- 蔡增聪，1998，《历史与乡土》，诗巫：砂拉越留台同学会诗巫省分会。
- 陈绿漪，1984，〈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页283。
- 陈约翰（John M. Chin）著、梁元生译，1985，《砂捞越华人史》，台北：正中书局。
- 房汉佳，1996，《砂拉越拉让江流域发展史》，诗巫：诗巫民众会堂民族文化遗产委员会。
- 黄国坚，1991，〈华族庙宇与古晋福建公会的关系〉，《古晋福建公会一百二十周年纪念特刊》（1871-1991），古晋：古晋福建公会，页187-188。
- 李恩涵，2003，《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李南林，1991，〈古晋福建人所办的学校——福建义校〉，《古晋福建公会一百二十周年纪念特刊》（1871-1991），古晋：古晋福建公会，页108-117。

- 林水椽、骆静山合编，1984，《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 刘伯奎，1993，《砂拉越河畔的华人神庙》，诗巫：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
- 刘子政，1978，《砂拉越华族迁移史的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
- 刘子政，1987，《砂拉越史事论丛》，古晋：拉让出版社。
- 丘立基，2003，《砂劳越史话》，古晋：国际时报。
- 田英成，2011，《砂拉越华人社会史研究》，诗巫：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
- 吴诗兴，2014，《传承与延续：福德正神的传说与信仰研究——以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为例》，砂拉越：诗巫永安亭大伯公庙。